

增進採購稽核品質與效能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14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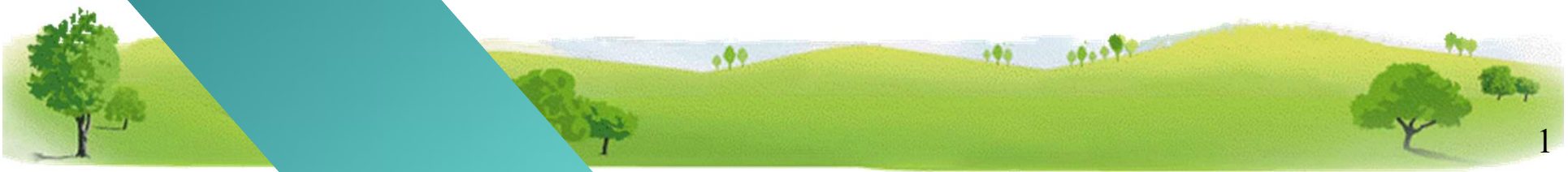




問題解析



刑事判決書案例



壹、問題解析

問題1：評選委員評選時事先打總分，再將配分分配到各評選項目，這樣做法正確嗎？正確做法為何？

解析：以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會議為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1條第1項「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以下討論評選會議之流程）



XXX評選會議

X年Y 月Z 日
單位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說明

辦理依據

評選對象

評選方式

評選項目暨配分說明

三、介紹廠商服務建議書

其他機關履約實績查證結果

本機關過去履約情形

四、簡報(書面審查及詢答)、評分及統計結果

五、散會

評選會議說明_1.辦理依據

一、依據

採購標的

依據法規

★ 評選及格標準XXXXX。

評選會議說明_2.評選對象

本會委託辦理「案名」計?家：

- 1.A
- 2.B
- 3.C
- 4.D
- 5.E

評選會議說明_3.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書面審核及簡報答詢

■評選資料來源：

- 1.「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等相關資料。
- 2.本會彙整之資料，包括優良及違失情形等。

■評分方式：

- 1.總滿分100分，達**70分**者得列協商或議價對象。
- 2.廠商於各評選重點(細項)之表現及評分：
 - (1)屬優者 (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85%~100%之評分)
 - (2)屬普通者 (一般水準，給予各子項70%~84%之評分)
 - (3)屬劣者 (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0%~69%之評分)
 - (4)各評選重點(細項)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例：部分評選項目可扣分)**

評分 配分	優 (85%~100%)	普通 (70%~84%)	劣 (0%~69%)
10分	8.5~10	7~8.4	0~6.9
6分	5.1~6	4.2~5	0~4.19

評選會議說明_4.評選項目暨配分說明

- 一、甲(28%)
- 二、乙 (10%)
- 三、丙 (6%)
- 四、丁 (6%)
- 五、戊 (40%)
- 六、其他 (10%)

附件一 個別委員評選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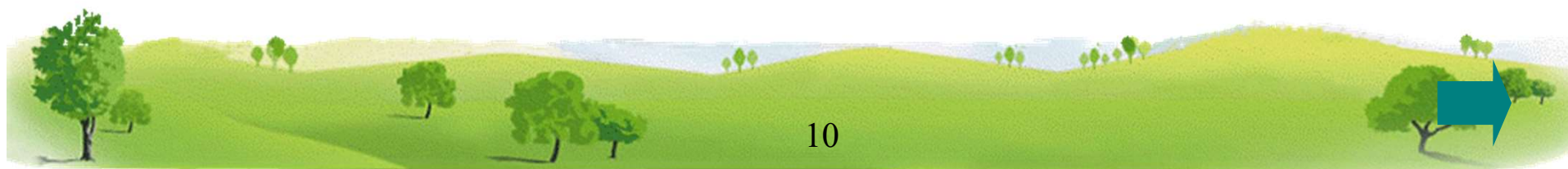


評選會議說明_4. 評選項目暨配分說明²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細項)	配分
甲(28%)	甲一。(基本分、加減分、最高分、最低分說明)	10
	甲二。(基本分、加減分、最高分、最低分說明)	6
	甲三。(基本分、加減分、最高分、最低分說明)	6
	甲四。(基本分、加減分、最高分、最低分說明)	6
乙(10%)	甲五。(基本分、加減分、最高分、最低分說明)	10
丙(6%)	丙一(基本分、加減分、最高分、最低分說明)	6

評選會議說明_4. 評選項目暨配分說明³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細項)	配分
丁(6%)	丁一(基本分、加減分、最高分、最低分說明)	6
戊(40%)	戊一(基本分、加減分、最高分、最低分說明)	6
	戊二(基本分、加減分、最高分、最低分說明)	4
	戊三(基本分、加減分、最高分、最低分說明)	30
其他(10%)	其他(基本分、加減分、最高分、最低分說明)	10



介紹廠商服務建議書

評選評分表 -1

一、甲(28%)

評選重點(細項)	配分
✓ OOO。	10
XXX。	6
YYY。	6
ZZZ。	6

配分 \ 評分	優 (85% ~ 100%)	普通 (70% ~ 84%)	劣 (0% ~ 69%)
10分	8.5~10	7~8.4	0~6.9
6分	5.1~6	4.2~5	0~4.19

【說明】

- 1.其他機關實績查證(確認服務建議書所提實績皆為廠商得標案件)
- 2.本機關過去履約成果(逾期罰款等違約情形)
- 3.建議詢問事項:OOOOO

請委員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進行綜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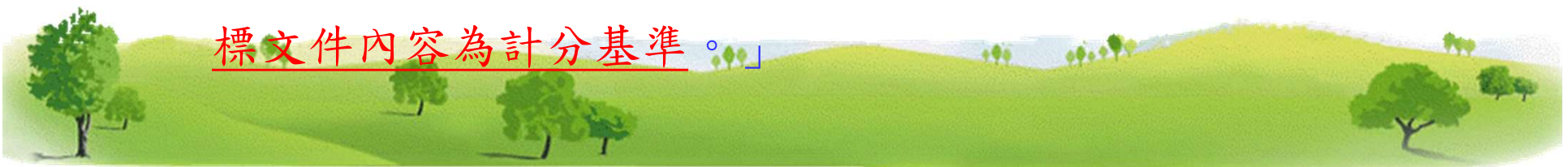
廠商依序簡報及答詢

請委員評分及確認評選結果

壹、問題解析

問題2：評選項目評分不合理，例如廠商提出保固2年，部分委員評分比保固1年還低？若將評選項目評分合理與否納入稽核重點，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機關如何改進？

解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二、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其有子項者，亦應載明。……」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應符合下列規定；其訂有計分基準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三、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





稽核意見

初審意見所列「廠商是否提出亮點方案？」、「對中心各設備之理解程度以達成年節電1%之目標」項目之小結均僅有甲公司提出；「專案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件數」之小結為甲公司辦理千萬以上件數最多，該等評審標準以甲公司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且有利於甲公司，請檢討。



壹、問題解析

問題3：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的委員評比(分)表、總表及第11條規定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參考最有標精神辦理之採購是否要適用？

解析：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之規定，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但漏記載項目涉及採購公平合理之情事，應列入稽核缺失，例如評審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等。



壹、問題解析

問題4：參考最有標精神辦理之採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是否要適用？

解析：無須適用保密措施一覽表之規定。但機關簽辦程序應保密者，則列入稽核缺失，例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卻未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投標文件送交評審委員未以密件遞送(可能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或未對各委員分繕發文等。



壹、問題解析

問題5：參考最有標精神辦理之採購簽辦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時，若於招標前成立評審小組是否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解析：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不列入稽核缺失。



壹、問題解析

問題6：工程會88年9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13208號函釋「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辦理者，若有辦理評審需要，評審作業得予以簡化，無須適用上開準則之規定。」，其簡化的程度有哪些？

解析：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可簡化程序例如第6條公開委員名單於工程會網站(得於決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公開)、第7條置副召集人(召集人無法出席評審會議則延期)、第8條成立工作小組(若未成立工作小組，則由採購單位辦理與評審有關之作業)。



壹、問題解析

問題7：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後段規定是否要適用前段也要有預估金額分析及說明，可直接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

解析：採購法施行細則細則53條未規定底價分析應寫到如何詳細的程度，該條文後段僅規範公告金額以下可以由採購單位逕行核定，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亦即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於訂定底價時也要有預估金額分析及說明。若機關未明定底價分析範例，至少要有文字敘述底價分析，不能只寫數字。



壹、問題解析

問題8：未達公告金額之旅遊採購，如旅遊(履約)地點部分為原住民地區，部分非原住民地區，以原住民地區地點之金額是否占大數為原則，來決定是否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但指定旅遊地點者，如該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故無論是否達公告金額，機關習慣於招標文件提出參考路線地點，並允許廠商得於企劃書提出不同路線地點，此時最符合需要廠商如提出之旅遊(履約)地點大部分為原住民地區，但又未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何處理？



壹、問題解析

解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主管機關為原民會，參考工程會網頁公布問答集說明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但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依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所稱無法承包，包括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專業服務。

(二)機關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者，開放旅遊服務廠商提供旅遊地點者，得於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等程序。



壹、問題解析

問題9：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包括小額採購)，決標前須查詢得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建議工程會是否可協助向有關機關反映，小額採購且(例如)在2萬元以下之案件，因案件實在過小，是否可無須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否則買便當、點心、文具等雜支，均須查詢並無實益，且廠商一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得重新設立1家新公司行號來因應，效果有限？



壹、問題解析

解析：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105年12月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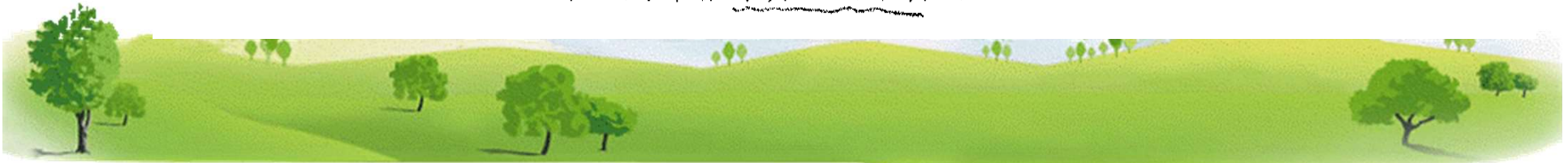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度 10 至 12 月份中央主管機關（含所屬）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筆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名稱	筆數（註1）	總金額
合 計	251	9,012,676
內政部	29	1,405,373
法務部	35	1,187,861

註：1. 每一張會計傳票（付款憑單）計列1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不含國防部所屬及國家安全局）104 年度 10 至 12 月份歲計會計資訊檔案資料。



大數據分析確認是否違反採購法

查核階段

招標

- 招標文件
- 預算及底價
- 廠商資格
- 技術規格
- 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將付款資料讀入EXCEL

以相同預算科目及受款人
(或統編)欄位作資料排序

找出全年度該廠商承作金額以確認有無違反採購法

收帳文

查

評選作業

標價偏低之

查驗作業

契約變更

違約或發生

驗收作業

違約作業

付款作業

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

程度

爭議處理

法規遵守

交易 1

活頁簿1 - Excel

檔案

常用

插入

版面配置

公式

資料

校閱

檢視

說明

ACROBAT

告訴我您想做什麼

剪下

複製

貼上

複製格式

華康粗明體 12 A A

B I U

字體顏色

中

自動換列

通用格式

設定格式化的條件

格式化為表格

一般

中等

好

壞

計算方式

連

剪貼簿 字型 對齊方式 數值 樣式

E15

	A	B	C	D	E	F	G	H
1	日期	付款憑單編號	預算科目	摘要	金額	受款人	受款人統編	受款人帳號
2	110年1月15日	2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9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3	110年2月16日	7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7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4	110年3月20日	12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5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5	110年4月21日	17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9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6	110年5月23日	22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8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7	110年6月24日	27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6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8	110年7月26日	32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6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9	110年8月27日	37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7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10	110年9月28日	42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5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11	110年10月30日	47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7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款大數據，分析累付廠商金料，分析採購辦理。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壹、問題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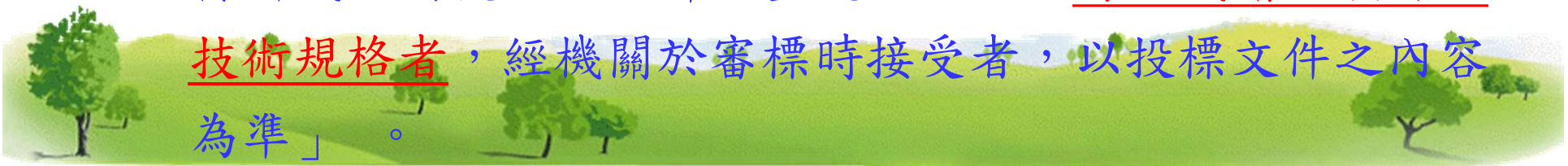
問題10：業界反映部分標案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綁標）情形，導致工程流標或進度延宕，機關如何因應？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同等品，惟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仍有綁標疑慮。



壹、問題解析

解析：

- (一)111.2.14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說明三「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 (二)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評選須知(或審查須知)之評選項目納入「使用建材及設備材料設計品牌」之廠牌(或產地)。
- (三)招標文件(例如評選須知)載明「若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材料或設備使用之廠牌、型號、規格，符合機關必須者之技術規格者，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壹、問題解析

解析：

(四)契約範本第1條(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廠商於投標文件註明使用廠牌、型號、規格之工程材料或設備，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壹、問題解析

問題11：國土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補助計畫件數高達5千餘件，預算金額龐鉅，該署補助地方機關辦理採購案，其採購招標、開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各階段採購作業，存有諸多執行缺失，惟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106至112年度稽核案件，均**無內政部暨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採購案**。建請督促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強化稽核監督作為，以匡正採購秩序。（審計部113年12月5日台審部五字第1130029397函）



壹、問題解析

解析：

- (一)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5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 (一)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二)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二)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壹、問題解析

解析：

- (二)「嘉義縣新港鄉公園路人行步道建構及管線地下化工程」未於設計階段就計畫內容確實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並聽取意見，致施工階段多次接獲陳情而變更設計，延後工程預定完工。公所未於工程設計階段，就計畫內容確實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並聽取意見，致施工期間多次接獲民眾陳情增加人行道範圍及保護既有榕樹等情事，衍生須辦理變更設計以符地方需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113年9月25日審嘉縣三字第11300053903號函)



壹、問題解析

解析：

pcic.pcc.gov.tw/pwc-web/service/bidHome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Public Construction Intelligence Cloud

回首頁 | 使用手冊 | 網站導覽

熱門問答 搜尋...

證明文件雲

電子證書

工程管理雲

標案管理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

全民督工

品管人員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

公告事項

下載專區

民眾端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公告(廠商及民眾端)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公告(機關端)

公共工程概要

內文

公告單位

技師或開業建築師可免受品管訓，擔任監造或品管人員之登錄說明

資訊推動小組

筆

1



壹、問題解析

證明文件雲

電子證書 ▾

工程管理雲

標案管理 ▾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 ▾

全民督工 ▾

品管人員 ▾

設施維護 ▾

技術雲

價格資料庫 ▾

工程雲端服務網 / 工程管理雲 / 標案管理 / 民眾端 / 公共工程概要(bidCaa001)

公共工程概要

執行中標案查詢

執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

查詢結果



序號	執行單位	標案名稱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節能改善統包工程
2	國立中興大學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教學空間(原智慧運輸發展中心)整建工程。
3	國立中興大學	南投分部宿舍第三期整修工程
4	國立中興大學	南投分部宿舍第四期整修工程
5	國立中興大學	南投分部宿舍第5期整修工程
6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專業學院整建工程
7	國立中興大學	永續綠色科技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壹、問題解析

標案管理 ▾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 ▾

全民督工 ▾

品管人員 ▾

設施維護 ▾

技術雲

價格資料庫 ▾

技術資料庫 ▾

災後復建 ▾

創新平台 ▾

公共工程概要項目

內容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周邊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決標金額

20,500.000 千元

施工期間
(Duration)

113年07月25日至114年05月10日

工程主辦機關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普諾聯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單位
(Contractor)

東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截至114年07月底實際進度：98.90%
執行情形：工程施工中

機關電話

049-2222110#234



貳、刑事判決書案例

(一) 案例一：公務車私用及小額採購借牌(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

1. 主文：

- 1) 甲(機關首長)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拘役伍拾日
- 2) 乙(廠商負責人)共同犯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2. 事實：

- 1)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利用首長之職務權限，擅自將公務車當成其專屬座車，指示司機或由本人駕駛供作其運動、授課、或休假旅遊及其他不詳私人用途。
- 2) 乙為廠商負責人，明知無承攬路燈案之意思，竟仍與機關承辦人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機關承辦人先行估價，並將空白估價單交予周維平填寫預估所需金額)，再交由乙在該估價單蓋印廠商之大小章而製成不實廠商名稱之估價單，並由機關依該不實估價單內容簽辦其職務上所掌之路燈案簽呈。

貳、刑事判決書案例

3. 理由：

- 1) 甲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並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56,348元。某甲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兼衡被告曾有欽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科刑。
- 2) 乙犯後態度良好，所不實填載會計憑證之金額分別為10,5504元、91,854元，金額非鉅，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自述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科刑。

貳、刑事判決書案例

(二) 案例二：國營事業圖利廠商(111年度訴字第377號)

1. 主文：

- 1) 甲(國營事業課長)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 2) 乙(廠商之代理商)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又非公務員共同犯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3) 丙(廠商負責人)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又共同犯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又非公務員共同犯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事實：

- 1) 甲多次與乙就圖利廠商部分有犯意聯絡之聯繫、見面，以研擬、商討招標規範應如何訂定，將有利於廠商之規格寫入採購規範內，以排除其他廠商之競爭。
- 2) 甲於訂定底價前，先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廠商，洩漏採購案預估之底價，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應秘密消息。
- 3) 乙與丙雙方協議由某丙支付600萬元做為某乙之佣金及行賄某甲之用，其中賄款數額則由某乙提撥並交給某甲。

貳、刑事判決書案例

3. 理由：

- 1) 圖利部分，甲對於市場上其他潛在或可能前來投標之廠商有如同對丙之公司般給予特殊照料之相同作為，且本件實際經公告之招標規範，其相關設備規格並未逸出丙之公司可承作之範圍，堪認甲確有採用丙之公司提供之車床及地基規格以擬定本案招標規範，以利丙之公司取得採購案無誤，甲否認其情，並以前詞為辯，自無可採。
- 2) 行賄部分，被告乙、丙於審判中所為關於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本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

貳、刑事判決書案例

(三) 案例三：機關圖利家屬廠商(113年度訴字第1482號)

1. 主文：

- 1) 278件採購甲(機關秘書)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 2) 278件採購乙(甲之胞弟)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事實：

- 1) 甲於104年7月28日出資成立○○土木包，與乙共同擔任實際負責人，由甲負責帳務、稅務等工作，並由乙負責投標、履約及現場施作等工作。甲於107年12月25日擔任信義鄉公所秘書後，仍持續掌管帳務、稅務等核心經營項目。
- 2) 甲明知依上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均應予迴避或不得承攬，仍予以核章並以機關首長授權其使用之甲章核章准予請款，不知情之出納人員因而據以開立工程款支票，由乙前往領取。
- 3) 總計獲得263件小額採購案件、採購價金2,275萬1,774元；15件公開招標採購案件、採購價金895萬3,862元，共計採購價額為3,170萬5,636元；甲及乙因而獲得共計285萬3,507元之不法利益。

貳、刑事判決書案例

3. 理由：

- 1) 2人以土木包名義取得採購案，被告甲批核請款單據後，由被告乙領取開立工程款支票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2) 開口契約之公開招標採購案，被告2人於上述各開口契約履約過程中，於每次派工結束，工程驗收完成後，遞送請款資料，並由不知情之承辦人，會請廠商開立發票以進行核銷作業，均係出於履行同一開口契約之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先後實行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之犯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其等行為獨立性尚屬薄弱，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胡錦龍之辯護人主張此部分應就開口契約中每次派工、請款之項目論以數罪，應屬有誤。
- 3) 被告2人所為之278次圖利犯行，犯罪時間不同、行為有別，且係就不同公共工程採購案件所為，顯係分別起意而為該等犯行，自均應予以分論併罰。

貳、刑事判決書案例

(四) 案例四：外包駕駛出勤加班表製作不實(113年度訴原訴字第31號)

1. 主文：

- 1) 甲(秘書室主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2) 乙(秘書室調度)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事實：

- 1) 外包駕駛於109年9月18日及同年11月16日實際請假，仍聽從甲、乙等人之指示，在出勤加班表虛偽填寫全日出勤時間後，分別由乙(就109年9月18日部分)及甲(就109年11月16日部分)在出勤加班表核章，予以審認驗收。
- 2) 甲、乙均在上開驗收紀錄表上核章以辦理核銷，並持之呈報各級單位不知情主管層核而行使之，且未依規定對外包公司扣減109年9月份未出勤之8小時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1,033元、未派代理之違約金207元及109年11月份未出勤之4小時契約價金517元、未派代理之違約金103元，使外包公司受有共計1,860元之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運安會對於履約管理及核撥款項之正確性。

貳、刑事判決書案例

3. 理由：

- 1) 訊據被告甲就上揭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所涉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 訊據被告乙坦承有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圖利之犯行，被告乙辯稱早在到機關之前，也就是這個案子發包之前，就已經存在於被告甲與外包公司之間約定，因為外包公司找不到代理，所以就算駕駛請假，也不用被扣錢，而此部分被告乙完全不知悉。
- 3) 該圖利行為之模式在被告甲及外包公司間早已存在多時，然無礙於認定被告乙於行為時，基於對於主管事物圖利之犯意，故被告乙上開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貳、刑事判決書案例

(五) 案例五：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113年度易字第1114號)

1. 主文：

- 1) 甲(臨時人員)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含SIM卡)壹支沒收。
- 2) 乙(臨時人員)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含SIM卡)壹支沒收。

2. 事實：

- 1) 甲、乙竟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之秘密文書或消息之犯意聯絡，於110年6月22日自資訊科取得「硬體防火牆建議功能」檔案後，甲即依乙要求，由甲於110年6月23日14時53分許，將檔案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廠商負責人而洩漏之。
- 2) 乙於110年8月9日完成採購案簽核程序後，明知其公告及開標日期等資訊，均屬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所稱之「招標文件」之一部分，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接續前開犯意，於110年8月11日撥打廠商負責人持用之手機電話號碼，告知應該這兩天就會上公告、應該快的話明天就會上公告等語，嗣於110年8月12日17時9分許，再次撥打廠商負責人持用之手機電話號碼，告知今天上公告，明天就看得得到、預計24號開標等語。

貳、刑事判決書案例

3. 理由：

- 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
- 2) 被告甲前揭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3) 被告乙就之犯行於密接時間，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單一犯意，在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情境下，以相似手法接續將採購管設備上公告之消息告知廠商負責人，應評價為一接續行為。



敬請指教

